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43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审核问询回复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基于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8月31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更新后的问询回复文件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本次加期审计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等，公司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主要差异说明
释义	1、更新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新增了本次重组方案中交易标的的加期评估情况； 2、更新了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更新了本次重组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中的相关表述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了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中的相关表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了铝行业产量及消费总量数据； 2、更新了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等财务指标； 3、更新了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更新了BAU、锦亿科技财务数据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2、更新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了交易对方最近财务数据及基本情况，上层股东及最终出资人变动的具体情况，新增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交易标的内部重组情况； 2、更新了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3、更新了交易标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4、更新了交易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更新了交易标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更新了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7、更新了交易标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报批情况； 8、更新了交易标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第五章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	1、更新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2、更新了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趋势； 3、更新了标的公司销售情况、产能、产量及销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前五大客户等； 4、更新了标的公司采购情况和前五大供应商等； 5、更新了交易标的技术储备情况、研发费用占比； 6、更新了标的公司技术人员情况； 7、更新标的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新增了本次重组方案中交易标的的加期评估情况； 2、更新了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了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备考数据，相关行业数据等内容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了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备考数据； 2、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财务会计信息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更新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披露内容； 2、更新了关联交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等 3、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分析	1、更新了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中的相关表述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了交易标的重大合同
第十五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更新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附件	1、更新了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除上述更新、修订内容之外，公司对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杜景龙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99.43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12月31日。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89号）。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892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喻旭春、戴祚、卓静洁、张晓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等。

（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首次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将于2026年4月30日期满，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3,459,200.00万元。经过加期评估验证，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

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仅用于对标的公司的价值现状进行验证，不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对价或交易方案。因此，三门峡铝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仍为3,213,000.00万元，标的资产三门峡铝业99.4375%股权的交易作价仍为3,194,926.88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喻旭春、戴祚、卓静洁、张晓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三）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12月31日，同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喻旭春、戴祚、卓静洁、张晓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四）关于公司拟投资大扁锭铣床技改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拟开展年产30万吨大扁锭铣床技改项目，开展大扁锭铣面加工业务，销售铣面大扁锭产品。本项目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6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设备、设备基础工程建设等相关事项。

为高效推进该项目的开展，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负责该项目相关事项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线设备采购、工程招投标、技术协议签署、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行政审批、项目建设管理、合同签署及履行等全流程经营管理事项。本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全部事项完成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本性支出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资本性支出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2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3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长安汽车销量270,878辆，其中：海外销量104,081辆。2026年3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长安汽车	217,087	251,770	-13.78%	485,998	591,521	-17.84%	270,878	268,052	1.05%	557,501	705,187	-20.94%
其中：												
自主品牌	177,468	215,993	-17.84%	389,133	494,893	-21.37%	233,633	233,167	0.20%	458,267	611,031	-25.00%
新能源汽车	61,936	89,288	-30.63%	139,017	180,534	-23.00%	89,803	87,036	3.18%	168,619	194,173	-13.16%

注：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上述销量累计全口径对应的汇总收入约为558亿元。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2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其中，回购A股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B股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B股股份使用资金为港元，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港元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B股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进行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A股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79万股至8,159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至0.99%，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41%至0.82%。

（2）回购B股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8484折算约合3.39亿港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8484折算约合6.78亿港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95万股至10,99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B股总股本的比例为3.35%至6.69%，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至1.11%。

公司本次回购A股、B股股份合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合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97%至1.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A股、B股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若按照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8484折算约合6.78亿港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8,159万股，回购B股股份数量10,990万股，本次回购完成并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8,271,309,335	83.44%	8,189,724,254	84.24%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6,419	0.04%	4,196,419	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7,112,916	83.40%	8,185,527,835	84.20%
二、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1,641,614,777	16.56%	1,531,713,855	15.76%
三、总股本	9,912,924,112	100.00%	9,721,438,109	100.00%

2. 若按照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8484折算约合3.39亿港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4,079万股，回购B股股份数量5,495万股，本次回购完成并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8,271,309,335	83.44%	8,230,516,794	83.84%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6,419	0.04%	4,196,419	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7,112,916	83.40%	8,226,320,375	83.80%
二、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1,641,614,777	16.56%	1,586,664,315	16.16%
三、总股本	9,912,924,112	100.00%	9,817,181,10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56.30亿元、流动资产1,114.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1.36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亿元测算，根据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1.80%、2.5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2025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5），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8%。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公司B股股份4,906,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5%。上述股份变动期间，公司尚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因此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回购期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持续增持公司B股股份，计划未来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股东权益变动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取得授权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A股、B股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 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9.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10. 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

2026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方案股东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8）。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权人通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一）债权人通知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及回购股份注销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B股股份使用资金为港元，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港元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B股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告编号：2026-2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欢迎投资者通过“互动易”平台或公司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总裁赵非先生，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倪尔科先生，独立董事杨新民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0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332,979,766.40	14,667,016,921.50	4.54%
营业利润	2,364,369,770.06	1,608,740,539.33	46.97%
利润总额	2,369,695,040.92	1,571,718,684.07	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117,088.59	1,055,678,539.28	5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575,498.38	1,040,637,380.31	4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6	0.375	5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7.42%	增加了3.6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746,974,374.74	23,147,092,477.13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80,762,312.76	14,619,021,633.06	5.89%
股本	2,818,539,341	2,818,539,34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925	5.1867	5.90%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25年，公司实现了业绩的强势突破。经初步核算，2025年度，公司实现啤酒销量405.30万千升，同比增长1.21%，其中燕京U8销量90万千升，同比增长29.31%；实现营业收入1,533,297.98万元，同比增长4.54%；营业利润236,436.98万元，同比增长46.97%；利润总额236,969.50万元，同比增长50.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911.71万元，同比增长59.06%。营收、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新高。

2025年度，燕京啤酒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坚守“为生活酿造美好”的初心使命，将ESG理念融入战略决策、生产运营、产业链协同的每一个环节，实现了经营业绩与可持续价值的双向跃升。公司扎实推进大单品战略，燕京U8大单品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不断深化卓越管理体系建设，锚定质量、成本、效率、安全、绿色五大核心目标，产品品质稳步提升；通过“百城百县”工程试点建设，强化全渠道融合与区域精耕，有力推动市场拓量与形态焕新；加快供应链转型和数字化转型步伐，效率提升、成本优化与费用管控成效显著；持续构建“法治、合规、风险、内控”四位一体管理体系，让规范透明成为企业发展的鲜明底色，用实打实的成果诠释了“二次创业、复兴燕京”的战略定力与责任担当。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74,697.44万元，同比增长2.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48,076.23万元，同比增长5.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4925元，同比增长5.9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与公司2026年1月2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0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618万元-27,2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65%	盈利：16,527.5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253万元-26,7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75%	盈利：15,304.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09元/股-0.0968元/股	盈利：0.058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一季度，燕京啤酒继续延续高效能、高质量发展态势。公司坚